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英力特大厦 A 座 3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王克挺委托董事张华代为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田少平、王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田少平、王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田少平、王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

提下，办理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⑩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样本。

⑪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⑬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田少平、王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视相关审批进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择机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